

# Q/RSGK

##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

Q/RSGK 00006—2018

---

###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动公开 管理规范

2018-04-02 发布

2018-04-10 实施

---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

## 前 言

本制度按照 GB/T 1.1 规定要求起草。

本制度由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制度起草部门：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本制度于 2018 年首次发布。

#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动公开管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动公开的目录生成、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。

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人民政府（简称“市政府”）、各部门及各区镇街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动公开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

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

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

## 3 目录生成

### 3.1 目录生成原则

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。

### 3.2 基本要求

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。

### 3.3 类目设置

设年度报告内容、附表两个类目。含以下几个方面：

a) 年度报告内容的具体条目为：

1) 概述；

- 2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;
- 3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;
- 4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;
- 5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;
- 6)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b) 附表的具体条目为某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。

## 4 公开管理

### 4.1 公开主体

4.1.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公开主体为市政府及各部门、各街镇，具体负责提出和审核信息。

4.1.2 市政府及各部门、各街镇的办公室为实施部门，具体工作包括草拟信息、校核信息、及布信息、检查评估等。

### 4.2 公开渠道

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，均为全部公开。

### 4.3 公开程序

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的规定。

### 4.4 公开时限

4.4.1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。

4.4.2 公开后时间节点长期公开。

### 4.5 公开载体

文件下载。

## 5 检查评估

市政府及各部门，各街镇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目录

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。至少每半年一次。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、公开属性、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。

---